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0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頒布之「高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討論體育班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督導運動訓練；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遴任導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暨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體育組長為執行總幹事，家長會代表1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班導師、專長（任）教練及體育班任課教師代表1人等，共15人擔任委員組成。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會務，本委員會下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分別為：課業輔導組、心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資源核銷組、招生組及訓練組。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執行秘書、執行總幹事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家長及專長（任）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工作職掌表

職稱	負責人員或代表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召集會議，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協助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體育班各項事務理
	執行總幹事	體育組長	1. 各項發展計畫之推動與協調 2. 發展計畫研擬 3. 業務報告與彙集 4. 辦理各隊參加比賽相關事宜 5. 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等事宜
課程輔導組	組長	教務主任	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
	課業輔導組組員	教學組長	1. 研發課程發展計畫與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安排 2. 學校課程之教學規劃與安排 3. 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劃 4. 提供課程諮詢與教學疑難之處理 5. 規劃與安排協同、分組、分級、補救及增廣等多元教學活動
心理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督導心理輔導相關事宜
	心理輔導組組員	輔導教師	1. 協助心理輔導及抒解壓力 2. 協助生涯規劃之探索 3. 提供升學管道之諮詢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生教組長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生活輔導組組員	體育班導師	1. 辦理學生相關生活教育管理 2.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資源核銷組	組長	總務主任	1. 發展所需資源之規劃與支援籌編 2. 相關之教學設施改善、採購與維護
	資源組組員	會計主任 體育班家長代表	1. 家長與社區資源之整合規劃 2. 協助各項經費之申請與核銷 3.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 4. 協助訓練及比賽資源募集相關事宜
招生組	組長	體育組長	籌辦各項招生事務
	招生組組員	各隊教練 體育科教師代表	1. 規劃各項招生名額 2. 擬定各項招生計畫簡章 3. 協助各項招生試務之進行
訓練組	組長	體育組長	籌辦各項訓練事務
	訓練組組員	各隊教練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2. 專項運動技術、戰術與運用